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将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第一条 为维护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股字(1993)66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股字(1993)66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66447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5,254,6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45,254,679 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种类股份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类别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5,254,6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05,254,67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5,254,67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05,254,679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一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该类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该类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别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

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	--

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 ...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容、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撤销。	第三十四条 ...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容、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执行公司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股东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三条（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 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如有）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时可以聘请律师（如有）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 10%。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	者合并持有公司 1%3%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以上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转让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如属延期，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种类及数额、被代理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种类类别 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可以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七十七条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5.1）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取得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6.1）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6.2）若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5.1）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取得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 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6.1）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 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6.2）若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 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五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

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的，由 过半数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

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政策……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

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表决通过后……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政策……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普通股**股东的中期利润（现金）分

也可以进行普通股股东的中期利润（现金）分配。由董事会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股采取浮动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配。由董事会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股采取浮动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 (1) 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宣告并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

~~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 (1) 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宣告并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

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 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 占公司 普 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 总额数 50%以上的股东……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在董事成员中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章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公告的，主办券商应进行风险提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挂牌转让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

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披露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前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披露标准，或者《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引导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本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等。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为保持章程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拟对《公司章程》进

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